

中共桑植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桑编办发〔2023〕11号

关于开展2023年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实地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1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登记信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我办定于10月中旬对县内事业单位法人开展实地核查工作。现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实地核查要求

已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事业单位对照文件要求进行自查，县委编办根据“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取一定数量事业单位进行实地核查。

二、实地核查时间

实地核查工作初步定于10月17—10月19日。

三、实地核查方法

(一)各单位对照核查通知,逐项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对发现的不足和问题自行整改;

(二)县委编办随机抽取事业单位进行实地核查;

(三)核查人员到各单位实地核查,听取和了解相关情况,当场指出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填写实地核查登记表;

(四)梳理实地核查情况,与各主管部门交换意见。

四、实地核查结果运用

实地核查结果作为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业单位法人信用信息(诚信)体系建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调整机构编制事项的依据;对在核查中发现事业单位法人有违反登记管理情形的,将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以上通知请各主管部门及时传达至所属事业单位法人,并督促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联系人:秦晓霞,联系电话:15074453660,QQ:974143989,电子邮箱:974143989@qq.com。

附件:实地核查检查内容及需准备资料

中共桑植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



实地核查内容及需准备资料

核查内容	需准备资料
1.凡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是否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情况自查报告；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3. 事业单位章程； 4. 有关资质证书； 5. 2022年以来资产财务报表； 6. 单位行政及财务印章； 7. 历年登记管理文书档案。
2.事业单位撤销、解散或合并到其他单位，是否及时安排进行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3.登记申报情况、登记事项是否与实际一致	
4.是否有事业单位章程	
5.是否存在实际使用名称与批准名称不一致，随意变更机构名称或擅自加挂牌子情况	
6.使用印章与批准名称是否一致	
7.印章刻制是否规范	
8.开办资金是否为单位全部权益资产	
9.开办资金是否相对稳定，且与业务量相适应，具备民事责任能力	
10.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账目是否规范	
11.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情况是否规范	
12.有无抽逃开办资金	
13.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不开展业务活动或自行停止业务活动情况	
14.有无法律诉讼和社会投诉，服务对象是否满意	
15.业务活动与核准登记的宗旨与业务范围是否相符	
16.业务活动场所是否稳定，有无与业务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17.从业人员与其业务范围是否适应	
18.有关执业资质是否过期	
19.每年3月31日前是否按期报送年度报告，并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在网上公示	
20.年度报告是否真实准确，有无虚报业绩或隐瞒不报等情况	
2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管理是否到位，证书正本有无悬挂在主要业务活动场所醒目处	
22.登记文书是否妥善保管、资料齐全	

